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1,320,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行提呈發售的1,20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1,18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13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H股5.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 面值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416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此外，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54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4.6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54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即4.64港元至5.5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中。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如果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國家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11月24日